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补发、换发

目录清单名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0185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2341324MB100138XP40001201850001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泗县泗州大道四里桥北100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泗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

所属区划：泗县

实施主体：泗县农机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7019226）、预约地址（泗县泗州大道四里桥北100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办事大厅）、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

结果样本：111.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监督方式：0557-7358008, 0557-6666110

咨询方式：0557-7019226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条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

--	--	--	--	--	--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核实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办理流程：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z.ahzwfw.gov.cn/>申请，或泗县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办事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表》、所有人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 2. 登记审核岗收存资料，录入补领、换领原因和补领、换领日期。在《申请表》“登记审核岗签章”栏内签章。收回未灭失、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并销毁。属于补领、换领行驶证的，核发行驶证；属于补领、换领号牌的，核发号牌。不能及时核发号牌的，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秦德斌	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	受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业务。
审查	0.2个工作日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秦德斌	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	对提交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补证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0.2个工作日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金刚	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	对审查完结的材料作出是否补证决定。
办结	0.1个工作日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曹化荣	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	制作证件和送达当事人。
送达	0个工作日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曹化荣	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	制作证件和送达当事人。